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239号

鹏元关于关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600423)于2012年3月27日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柳化债”或“柳债暂停”)。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7年6月21日对“11柳化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评级展望为负面,“11柳化债”信用等级为B。

2017年9月19日,柳化股份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以及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送达的相关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氯碱公司以柳化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柳化股份进行重整。

根据柳化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整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及复牌公告》披露,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无异议的议案》。当日,公司控股股东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同意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同时,柳化集团向公司传达了实际控制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柳州市国资委”)的意见,经柳化集团逐层请示,柳州市国资委对氯碱公司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无异议。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氯碱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民事裁定书。氯碱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1柳化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